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工作条例

（校学位委员会2009年3月20日通过，2015年6月16日修订，

2017年6月13日再次修订）

一、目的和要求

学士学位论文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全面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的综合性训练，目的是培养和检验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科学思维的能力。

学士学位论文要求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的基本技能、理论知识来解决本专业涉及的实际问题。为确保我校本科学生学士论文的质量，各院系、各专业教研室要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用各种工具的能力以及撰写论文、调研报告和表达、交流的能力，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综合思辨及创新能力。

二、资格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按教学计划要求，达到下列成绩要求者，有资格撰写学士论文：

1．所有外语专业学生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三下四上）的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者；

2．所有非外语专业学生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三下四上）的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者。

3．少数民族特招学生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三下四上）的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者。

（三）确定无法获得学士学位且不予补授者，无资格撰写学士论文。

三、选题原则

（一）学士论文课题的选择，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选题方向要与所学专业方向一致，一般不超出本院系所开设的课程范围，要有理论和现实意义，要体现创新精神。

（二）学士论文的选题一般应以小型为主，切忌选择大而空的议论式题目。选题应切合本科学生的能力与特点，以按时完成论文的撰写。

（三）各外语专业应鼓励学生选择与对象国或所属区域的语言、文学、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哲学、宗教等各方面相关的或是比较文化方向的研究题目。对于单纯介绍中国社会与文化的论文，需经院系学位委员会同意，方可写作。

（四）各院系和专业教研室主任要严格把好审题关，确保课题的准确性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学士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如课题需要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完成，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院系学位委员会或“论文指导小组”批准。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承担合作论文相关部分的撰写工作。

（五）论文的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学生选定论文课题一般要在本专业老师的辅导下初步拟定，最终需征询指导教师的意见。

（六）具备毕业论文撰写资格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论文题目确定，并准备好论文主题、提纲、提要等，报院系学位委员会或“论文指导小组”审批。题目一旦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时间安排

为保证学士论文工作的顺利完成，全校本科学生学士论文的撰写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期间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1．第七学期开始论文工作的准备及布置。各院系需制定论文工作（含开题、写作、答辩等项目）时间安排，并于第七学期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

2．第八学期五．一假期后两周内，各院系安排毕业考试及专业水平测试（参加全国统一水平测试专业按全国统一时间进行）。

3．各院系应在6月10日之前将《学士论文指导手册》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填写整理后交教务处备案存档。

4．6月11日以后，由学生处安排进行毕业教育、毕业鉴定、毕业典礼、派遣等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论文思想内容健康，政治观点正确。

2．学士论文应该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正确，论据充分，条理清晰，语言准确、规范、流畅。

3．学士论文应由学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

（二）学术规范

1．学士学位论文应包含的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为例）

（1）目录

（2）论文摘要

（3）正文

（4）参考文献

（5）文献综述

2．对参考文献的要求

（1）学士论文中，凡引用他人文章之处必须标明，所引文献在参考文献中列出。

（2）参考文献信息应包括作者、书名/文章名、出版社、出版地、出版年份、页码等。

（3）各专业论文参考文献部分的学术规范及篇数由各院系统一规定。

3．文献综述的内容及要求

（1）内容包括：①围绕论文所阅读的文献资料名目；②归纳、概括上述文献的主要学术观点以及所运用的研究方法；③对文献的主要学术观点进行综合分析及评述。

（2）要求：①文献综述应保持结构的完整，应该包括题目、前言、正文、总结等几个部分；②文献综述的字体、字号、序号及引用资料的方式均应与学士论文格式保持一致。

（三）论文形式

1．学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以论文为主要形式，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作品翻译及评论、调研报告、毕业设计等其他形式。

2．各专业采用何种论文形式，由院系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使用语言

1．外语专业的学士学位论文一律用对象国语言撰写。

2．非外语专业的学士学位论文，可经院系学位委员会讨论，确定采用中文或英文撰写。

3．论文摘要须用中文、外文两种语言撰写；文献综述部分须用中文撰写。

4．作品翻译及评论，原则上应是外译中，评论或赏析部分采用何种语言，由院系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篇幅要求

1．论文摘要：中文论文摘要400—600汉字；外文论文摘要500—800单词。

2．正文：中文论文不少于8000汉字；外文论文不少于5000单词。

3．文献综述：中文文献综述不低于1500汉字。

4．学士论文的其它形式（作品翻译及评论、调研报告、毕业设计）的篇幅要求，由院系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格式要求

1．论文一律按A4标准纸张，中文用宋体，英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小四字号，行距1.5倍，页边距默认值打印完成。

2．中文封面要求统一使用学校制作的黄色封皮。

3．外文封面用所学语种打印（白色A4纸）。

4．学生交送论文终稿时，须同时交送打印文稿和电子文稿。

（七）装订顺序（以论文形式为例）

1．中文封面（学校统一制作）

2．外文封面

3．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论文指导手册

4．目录

5．中文、外文论文摘要

6．正文

7．参考文献

8．文献综述

9．封底（学校统一制作）

六、指导要求

（一）本科学生的学士论文一般应由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有一定科研工作背景与经验的教师指导。

（二）教师指导论文的数量：每位讲师（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至少指导两篇学士论文，每位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者至少指导三篇学士论文；每位教师指导学士论文的数量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八篇。

（三）指导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在坚持科学精神和学术规范方面，要做到高标准，严要求。

（四）指导教师至少要详细听取一次每位被指导学生关于撰写论文的设想。

（五）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根据论文需要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

（六）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论文研究与写作的步骤和方法，即拟定主题句——设计提纲——初稿写作——最后定稿，以确保学生自己按步骤逐步展开思路，顺利完成论文的撰写。

（七）应及时解决学生撰写论文中提出的问题。每位指导教师应为学生至少提供两次直接讨论论文的机会，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八）指导教师应适时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定期检查督促，防止放任自流。

（九）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学士论文的答辩准备工作。

（十）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论文，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学士论文指导手册》，内容包括：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的意见，指导教师对论文初稿的意见，指导教师对论文终稿的意见和评语，指导教师对论文终稿的成绩评定等。

（十一）《学士论文指导手册》的填写，应在每学年论文工作一开始就随工作进展来填写，体现指导过程。

（十二）《学士论文指导手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端正、整洁。

七、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院系规定，主动与学士论文指导教师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完成选题。

（二）进行文献资料的收集，开展调研活动。

（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论文。

（四）按照论文指导教师的要求修改论文。

（五）规定期限内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以及论文所依据的主要文献资料的检索方式等信息。

（六）按时参加院系组织的论文答辩。

八、答辩工作

（一）答辩范围：学士论文答辩率应不低于50%，除拟评选为优秀的论文必须全部参加答辩之外，其余以抽答辩形式确定。

（二）答辩组织：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学生论文的选题专业方向，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并由院系学位委员会指定1人为组长。某些非通用语种专业如成立答辩小组不足3人，可聘请退休教师或校外教师组成答辩小组。各院系学位委员会应在答辩之前将本院系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

（三）答辩内容：首先由答辩学生就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论文的关键性理论、论文的整体构架以及查阅文献的相关情况等方面进行扼要阐述；然后由答辩小组向每位答辩学生提出2个以上（含2个）问题；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学生阐述、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等各环节均须使用论文写作语言。

（四）答辩后续工作：学生答辩后，答辩小组应通过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由组长组织小组成员认真填写《学士论文指导手册》中“答辩”一栏的有关内容，包括答辩记录，答辩小组意见，答辩成绩等。

九、成绩评定

（一）学士学位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

（二）指导教师在最终审阅论文后，应在终稿论文的扉页上标明具体成绩，并签名，同时在《学士论文指导手册》“终稿”一栏中，填写对终稿的意见、评语和成绩；参加答辩的论文经答辩后由答辩小组填写答辩意见和答辩成绩；最后由院系学位委员会将两个成绩综合平均给出论文最终成绩，填写在《学士论文指导手册》“论文最终成绩”一栏中。

（三）指导教师对推荐为“优秀”的论文必须严格把关，并认真填写《北京外国语大学优秀学士论文申请表》，详细写明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突出该论文的优秀之处；建议为“不及格”论文的指导教师也应认真做出明确的评语（另附纸）。

（四）凡被最终评定为“优秀”或“不及格”和具有明显争议成绩的论文，各院系学位委员会应组织进行复审和评议，可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最终成绩。

十、“优秀”学士论文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优秀”学士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内容健康，政治观点准确。

2．选题科学，立论新颖；论证过程材料详实，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对问题的分析有自己的见解和深度；结论令人信服。有一定的学术水平、独到见解和创造性。

3．论文所用语言用词准确，语句通顺，行文流畅，没有语法、拼写错误。

4．论文整体结构完整，各部分安排合理，格式准确，装订美观。

5．论文答辩问题阐述准确、简洁，表达流畅，与论文题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娴熟、基础理论扎实、论文研究方法新颖，答辩成绩优秀。

（二）名额：学生优秀学士论文数不得超过本院系参加学士论文撰写学生人数的10%。

（三）评选程序：优秀学士论文的评选工作由主管教学校长领导，教务处总体负责，各院系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具体领导本院系的评选工作。优秀学士论文评选名单由指导教师根据优秀学士论文评选条件、结合学士论文的考核和答辩的总体情况进行推荐，并填写《北京外国语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申请表》，经院系学士论文指导小组审议确定，报学校教务处汇总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审核后最终批准。

（四）奖励办法：

1．凡被评选为“优秀学士论文”的学生，学校将授予《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优秀学士论文证书》，并将选出优秀学生论文不定期汇编出版《北京外国语大学优秀学士论文选》。

2．对于优秀学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

十一、论文保管

（一）学生学士论文的打印稿由各院系自行保存，保存时间为五年。

（二）学生学士论文的电子文稿由学生所在院系集中收齐后到学校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制成光盘交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送学校图书馆存档。

（三）《学士论文指导手册》由各院系填写整理后，按规定时间交教务处备案存档。

（四）学士论文成绩一式二份，一份随论文留学生所在院系，一份随《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名单》交教务处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十二、各院系应以本条例为基本原则，根据本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关补充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若采用论文之外的其他形式，需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十三、本条例解释权归教务处，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